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04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35137_11220470000_1_4535137_11220470000_1.pdf、
4535137_11220470000_1_4535137_112204700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預告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17日屏府民法字第1121976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(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)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，為實現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，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，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，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，除依該法第6條所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，並針對犯罪被害人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外，並期藉由各機關(單位)、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力合作，共同建構充分尊重、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，請貴校如對於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(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)以書面逕向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9/>）、
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（網址：
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、公共政
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[https://join.gov.
tw/policies/]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）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，俾廣徵各界意見以
完善法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